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胡詠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1,3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萬1,3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、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01 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
04 資訊：49.215.8.86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3
05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日起至117年5月2日止，利
06 息自撥款日起按固定週年利率0.01計付，自第2個月起改按
07 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8.99%計付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0.
08 6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
09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10 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3年3月6日止，期後即未依約清償
11 本息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依約除應給付借款本金49萬1,
12 332元外，另應給付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3 率10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14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
15 准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
19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貸_網銀）、中國信託個
20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
21 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
22 第15頁至第33頁）。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23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24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
25 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26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7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因此
2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
30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
01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郭家亘